**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说 明**

一、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沪府令54号），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发布实施。

二、本目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要素资源交易活动。

三、本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品类分为“应进必进”和“能进则进”两类。列入“应进必进”的交易品类应有明确的制度依据，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开展交易。列入“能进则进”的交易品类包括：一是暂无制度依据规定属于“应进必进”的品类；二是鼓励通过市公共资源平台体系开展交易的品类。

四、本目录外的新增公共资源交易，原则上不得新建交易平台，统一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五、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目录执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有调整的，本目录涉及的交易类别和交易内容自动调整。

一、应进必进

| **品类****编号** | **品类** | **分项****编号** | **交易分项** | **交易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1.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水利工程、广播电视工程、能源工程、民航工程中非民航专业工程、市域铁路工程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
| 2 |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 2.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商业、办公、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工业、研发等产业用地出让。 | 全部 | 市规划资源局 |
| 2.2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 | 全部 |
| 2.3 | 矿业权 | 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 | 全部 |
| 3 | 国有产权交易 | 3.1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权转让 |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 全部 | 市国资委 |
| 3.2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资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 | 全部 |
| 3.3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转让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 全部 |
| 4 | 政府采购 | 4.1 | 货物类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及服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除外）。 | 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 | 市财政局 |
| 4.2 | 工程类 |
| 4.3 | 服务类 |
| 5 | 用水权交易 | 5.1 | 水权交易和水能源开发利用权 | 地表水、地下水。 | 全部 | 市水务局（海洋局） |
| 6 | 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 | 6.1 | 技术交易 | 企业、事业单位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交易、技术服务交易;科研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交易、技术服务、科普成果、技术标准交易（含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入股、技术服务采购、技术合作开发等）；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成果推广、技术成果供需对接等非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 | 全部 | 市科委 |
| 6.2 | 知识产权交易 | 企业、事业单位国有知识产权项目（含专利权转让，商标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等），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利技术转让、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等国有技术产权交易项目。 | 全部 | 市知识产权局 |
| 7 | 文化产权交易 | 7.1 | 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 本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企业产权交易。 | 全部 | 市委宣传部 |
| 8 | 涉农产权流转交易 | 8.1 |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 涉及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财政投入形成的农村产权，以及农户委托村集体代为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市农业农村委 |
| 8.2 |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 | 农村集体所有的林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经营权，可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农村集体所有耕地的经营权，可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
| 8.3 |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 由农村集体经营的物业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集体企业所持公司股权，可以采取转让方式流转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
| 8.4 | 农村工程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招商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集体企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农村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可以采取综合评议、公开招标方式交易。 |
| 8.5 |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集体企业、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
| 8.6 |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集体企业、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 市农业农村委 |
| 8.7 | 农业类知识产权 | 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农业类知识产权，可以采取转让、许可、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
| 8.8 | 其它类涉农品种 | 涉农资产处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流转交易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份额，可以采取内部转让方式流转交易。 |
| 9 | 碳排放权交易 | 9.1 | 排放配额交易 | 上海碳排放配额（SHEA）。 | 以1吨为最小变动单位，以0.01元/吨为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排污权交易 | 10.1 | 定额出让排污权 | 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 |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工业排污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 |
| 10.2 | 公开竞价排污权 |
| 10.3 | 协议转让排污权 |
| 10.4 | 回购排污权 |
| 11 | 机电设备国内招标 | 11.1 | 企业使用国有资金通过招标方式在境内采购机电设备 | 企业使用国有资金达到限额以上且通过招标方式在境内采购机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冶金机械、化工机械、加工机械、工程机械、民航设备、船舶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交通系统设备、石油天然气设备等机电设备。 | 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机电设备国内招标项目。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 12 | 交通系统招投标 | 12.1 | 国家批复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  | 全部 |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
| 12.2 | 非基建类轨道交通大修更新改造项目 | 轨道交通大修更新改造实施计划中的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 全部 | 市交通委 |
| 12.3 | 非基建类航道维护疏浚项目交易服务 |  | 全部 |
| 12.4 | 交通工程配套项目 | 第1类和第4类以外的交通工程相关管线搬迁、绿化搬迁、市政设施拆复建等配套项目。 | 全部 |
| 13 | 药械采购 | 13.1 | 药品采购 | 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采购。 | 本市公立医院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医院自制制剂除外）。 | 市医保局 |
| 13.2 | 医用耗材采购 | 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用耗材采购。 | 本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的可单独收费的医疗器械。 |
| 14 | 疫苗采购 | 14.1 | 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 我市免疫规划疫苗。 | 交易金额≥100万的本市免疫规划疫苗。 |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 |
| 14.2 |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 我市非免疫规划疫苗。 | 全部 |
| 15 | 粮食交易 | 15.1 | 地方政府储备粮食交易 | 地方政府储备粮食（除特定情况外）的采购和销售。 | 全部 |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

二、能进则进

| **品类****编号** | **品类** | **分项****编号** | **交易分项** | **交易内容** | **规模标准****及范围** | **指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1.1 |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能源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其它工程。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万元人民币以下；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
| 1.2 | 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程 | 三通一平、管线搬迁等前期工程。 |
| 2 | 补充耕地空间交易 | 2.1 | 补充耕地空间交易 | 大占补实施后各区补充耕地空间。 |  | 市规划资源局 |
| 3 | 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交易 | 3.1 |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 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 项目区未使用的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含耕地保护空间），可以通过市级平台跨区交易。 |
| 4 | 城镇集体资产交易 | 4.1 | 城镇集体资产交易 |  |  | 市国资委 |
| 5 | 国有企业采购 | 5.1 | 国有企业采购 |  |  | 市国资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 6 | 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事业单位采购 | 6.1 | 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事业单位采购 |  |  | 相关上级主管部门 |
| 7 |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采购 | 7.1 |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财政性资金采购 | 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 |  |
| 8 | 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交易 | 8.1 | 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交易 | 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公开处置。 |  |
| 9 | 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的涉案资产处置 | 9.1 | 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的涉案资产处置 | 公安机关、海关、税务、财政、水务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置的资产（含车辆、船舶、飞行器、物资、机械设备、生产资源、生活用品等动产，房屋、在建工程等不动产，股权、各类权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变价处置、转让的其他财产）。 |  | 市商务委 |
| 10 | 海洋资源交易 | 10.1 | 海域使用权 |  |  | 市水务局（海洋局） |
| 11 | 碳排放权交易 | 11.1 | 碳普惠交易 | 上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产品（SHCERCIR1）。 | 以1吨为最小变动单位，以0.01元/吨为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 |
| 12 | 机电设备国内招标 | 12.1 | 其他机电设备国内招标项目 | 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机电设备国内招标项目。 |  | 市经济信息化委 |
| 13 | 交通日常运维项目采购 | 13.1 | 市政、公路养护工程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货物及服务；交通基础设施特许经营主体使用非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  | 市交通委 |
| 14 | 交通系统招投标 | 14.1 | 航道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 智慧航道项目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船闸、服务区、锚地、海上灯塔、航标、海上风电、海岸与近海工程、通航建筑设备机电、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疏浚与吹填造地等设施的智慧化升级改造。内容涵盖智能设施基础建设（如基础开挖、管线铺设、绿化恢复等）、智能设备采购与安装（雷达、传感器、物联网终端等）、自动化设备与系统升级（如自动化装卸设备、智能调度平台）、数据采集、处理与共享（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实现实时数据处理与跨部门信息集成）、智能化技术实施与维护、核心算法开发（如船舶调度、航道优化、船闸管理）、智慧港航设施运维与SaaS服务、相关人员培训与技术转移、安全与风险管理以及智能设施设备保险服务等。 |  |
| 15 | 应急救灾物资交易 | 15.1 |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轮换 | 接近正常储备年限的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市场化轮换。 |  |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
| 16 | 特许经营权授予 | 16.1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管道供气、集中供热、垃圾处理权交易。 |  |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 |
| 16.2 | 公园服务配套设施经营权 | 公园服务配套设施经营权。 | “公园”是指本市城市公园、口袋公园、休闲森林公园（本市郊野公园、公共绿地等配套服务项目管理参照执行），配套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餐饮服务、零售服务、游览服务、游艺服务、体育健身服务、文化休闲服务等。 | 市绿化市容局 |
| 16.3 | 政府举办的体育赛事承办运营权等交易 | 政府举办的体育赛事承办运营权、冠名权、赞助权、转播权等交易。 |  | 市体育局 |
| 16.4 |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权等交易 | 各类权属归政府所有的体育场地、体育场馆的建设、运营权等公开招募。 |  |
| 17 | 涉农产权流转交易 | 17.1 | 农村村民和非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拥有的涉农产权 | 农村村民闲置宅基地房屋租赁和家庭农村、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其它社会主体拥有的涉农产权进场交易。 |  | 市农业农村委 |